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一年

- (1) 若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釐定配售價,預期時間表將會延期,惟在任何情況下,預期釐定配售價之日期最遲將為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若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東英(代表配售代理)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不會進行配售事項。
-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派發之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記存於保薦人、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申 請人不會獲發臨時所有權文件。
- (3) 配售事項並無獲包銷,其須待(其中包括)(i)承配人認購股份足以使配售事項籌得最低金額 30,000,000元及(ii)配售代理取得總額不少於30,000,000元(即其促使承配人獲配配售股份之代價)後方能作實。倘條件(i)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東英(代表配售代理)同意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或倘條件(ii)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中午(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東英(代表配售代理)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仍未達成,則不會進行配售事項。東英(代表配售代理)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有關條件。
- (4) 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另行作出公佈。